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H股)

於2022年4月2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方式收購H股，據此受託人須根據指示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就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授予通知所載之實際獎勵價格(相等於出售獎勵股份所依據的實際價格減授予價格)及相關收入(如有)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概無新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或配發。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4月2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將與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概無新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或配發。

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H股的任何類型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可連同有關A股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於為僱員及股東設立及改善利益共享機制，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提高本公司僱員的凝聚力及競爭力，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ii) 使僱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本公司及個人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企業文化；及
- (iii) 推動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進一步提升，共同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股份激勵計劃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包括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協助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合資格人士的範圍

合資格人士的範圍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不包括下列者：

- (i) 任何已辭任或根據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處於終止僱用通知期內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任何居住在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獎勵及／或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轉讓實際獎勵價格的地方，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獎勵

作出授予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方式將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倘若為董事會代表，則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獎勵函將列明授予日期、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iii) 倘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iv)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並無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授出獎勵或收購H股：

- (i)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緊急財務承擔；
- (i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及
- (iv)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授予的H股最高數目

股份激勵計劃的上限為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不時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的H股數目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不包括根據計劃已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的獎勵股份)(「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相關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註銷、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限額。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選定參與者僅對實際獎勵價格及相關收入(如有)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獲歸屬後方可作實。

受託人所持的H股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持有的H股，不論(i)該等H股是否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作為獎勵股份；及(ii)該等H股(倘授出)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向受託人轉讓資金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授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轉讓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或透過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收購H股，以滿足獎勵的授出或未來授出。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有關行動(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則有關規定時間將被視為延長，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

獎勵轉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獎勵歸屬

於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獎勵之歸屬須滿足以下各項條件：

- (i) 達成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
- (ii)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i) 選定參與者並無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僱，並無被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亦無被裁定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且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規則或法規被檢控或定罪。

歸屬條件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條件及本公司業績條件。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業績條件將與H股的股價掛鉤,且僅當H股的股價達到特定目標股價時,本公司的業績條件方會被視為獲達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特定獎勵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V = G \times U\% \times I\% \times C\%$$

V =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G =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U% = 根據獎勵將予解鎖的獎勵股份的百分比

I% = 與達成個人表現條件的程度相對應的百分比

C% = 與達成本公司業績條件的程度相對應的百分比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就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授予通知所載該等獎勵股份之實際獎勵價格及相關收入(如有)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已授出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調整須以董事會釐定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擬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因有關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由於計劃限額乃基於受託人可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股份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拆細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限額。

獎勵失效、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自動註銷,且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i)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ii)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訂立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iii)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

代表釐定)之日；(iv)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當日，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作出相反決議；或(v)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該職能的有關其他人士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規則的日期。

除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外，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選定參與者將予訂立的獎勵函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然而，惟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a)於任何獎勵函及／或獎勵協議中規定，倘特定原因導致終止，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不良離職者因違反法律或本公司內部規例而被解僱，或在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則本公司有權收回就授予及歸屬予其的獎勵向不良離職者支付的任何實際獎勵價格。

股份激勵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條款的任何修訂，連同計劃限額的任何修訂及更新，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期限及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i) 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就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惟為免生疑問，本段中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該計劃委任其為初始受託人。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即使股份激勵計劃將使受託人於獎勵歸屬之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預計不會超過10%，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因為受託人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力。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就信託(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金計劃)授予受託人豁免，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現時概無關連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於股份激勵計劃中單獨或合併持有30%或以上權益。於採納該計劃後任何時間受託人將不會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

基於(i)股份激勵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而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所有授予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預計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關連人士於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權益總額將低於30%，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會實現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目標，且股份激勵計劃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因此，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授予所識別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詳盡計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十八)條，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倘若擬向身為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則該等授予必須首先獲得所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批准，或在提議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下，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倘若獎勵構成相關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的一部分，則通過於市場上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而支付的向董事授予的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由受託人通過購買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而支付的獎勵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規模測試規定，而本公司擬基於相關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遵守相關規定。

當受託人因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持有限制性股份而成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而受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時，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i)受託人持有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持有的H股上限(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364元的匯率計算，估計該上限為10,511,562股H股。)；及(ii)受託人就股份激勵計劃將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實際獎勵價格」	指	(i)選定參與者將收取的實際價格，即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稅項及成本)減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或(ii)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件而歸屬，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已授予或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以及批准根據該計劃不時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股東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該等人士，其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
「授予價格」	指	(i)於授予日期獎勵股份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就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收購而收購獎勵股份已付及／或應付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表述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收入」	指	來自己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有關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並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而不論實際獎勵價格是否已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如適用)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託」	指	由受託人成立並由信託契據(如有)組成以服務該計劃的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成立信託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控制的實體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股份)的日期(如相關獎勵函所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